



《WTS China Report》将随时报道中国最近的环境能源相关政策动向和话题。本文将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5年7月25日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

I.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5年7月25日公布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本文摘取本办法的部分内容介绍。

第一章 总则

第二条

-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管理的在我国境内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包括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等项目。
- 本办法所称节能审查，是指根据节能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对项目能源消费、能效水平及节能措施等情况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的行为。
- 本办法所称碳排放评价，是指在对项目进行节能审查时，按照碳排放双控要求同步对项目碳排放水平、实施影响和降碳措施等进行评价，并形成评价结果的行为。
- 项目碳排放评价结果纳入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十条

- 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实施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同步开展碳排放评价。
- 地方节能审查机关应结合本地实际，对于碳排放量较大且可能对本地区碳达峰形势、碳排放强度降低目标完成等产生不利影响的项目同步开展碳排放评价。

第三章 审查程序

第十二条

- 需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编制节能报告，不具备报告编制能力的建设单位应委托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机构编制节能报告。项目节能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项目概况；
 - （二）分析评价依据；
 - （三）项目建设及运营方案节能降碳分析和比选，包括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用能工艺、用能设备和能源计量器具等方面；
 - （四）项目能源消费情况，包括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化石能源消费量、煤炭消费量、可再生能源消费量和供给保障情况、原料用能消费量、能源消费结构；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单位产品化石能源消耗、单位增加值（产值）能耗、单位增加值（产值）化石能源消耗，以及有关数据与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及国际、国内行业先进水平的全面比较；
 - （五）项目碳排放情况，包括单位产品碳排放、单位增加值（产值）碳排放、碳排放总量、碳排放结构（能源活动、工业生产过程排放等）；单位产品碳排放、单位增加值（产值）碳排放等数据与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及国际、国内行业先进水平的全面比较；
 - （六）项目拟采取的节能降碳措施，包括可再生能源替代、煤炭消费控制和压减、节能低碳技术装备应用等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



- (七) 项目实施对所在地完成节能降碳目标任务的影响分析。

第十六条

- 节能审查机关应当从下列方面对项目进行审查：
 - (一) 项目是否符合节能降碳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制度和工作管理要求；
 - (二) 项目主要产品能效是否符合强制性能源消耗限额标准要求，主要设备能效是否符合强制性能效标准要求；
 - (三) 项目节能降碳措施是否有力有效、合理可行，能源管理体系是否完备；
 - (四) 项目能源消费和碳排放数据核算及分析论证是否客观精准、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
 - (五) 对于应当开展碳排放评价的项目，重点评价项目是否影响全国及所在地区碳排放形势、是否影响所在地区碳排放强度降低目标完成、单位产品和产值碳排放是否符合国家与行业标准、是否应用先进适用技术挖掘降碳潜力等。

第十八条

- 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节能审查意见开展项目建设。
- 通过节能审查的项目，在开工建设前或建设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向原节能审查机关提交变更申请。
- 项目节能审查权限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向有权审查机关提交变更申请。
- 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作出同意变更的决定或重新进行节能审查。
- 项目重大变动的情形包括下列方面：
 - (一) 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发生变化；
 - (二) 主要生产装置、用能设备、工艺技术路线等发生变化；
 - (三)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
 - (四) 项目其他方面较节能报告、节能审查意见等发生重大变化。

※政策原文具体请参见以下网页。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fzggwl/202507/t20250725_1399391.html

II. WTS 评论

1. 我国于 2010 年建立并实施节能审查制度，此前曾于 2016 年、2023 年进行修订。本次 2025 年的修订内容首次将碳排放评价和煤炭消费管理要求纳入节能审查制度，明确在节能审查阶段对项目碳排放水平、实施影响和降碳措施进行评价。
2. 本办法将在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3. 本次修订对节能审查权限进行了动态调整：
 - (1) **国家发改委负责审查：**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或年煤炭消费量 50 万吨及以上）的重点领域项目
 - (2) **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审查：**其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或年煤炭消费量 10000 吨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 (3) **可豁免审查范围：**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煤炭消费量不满 1000 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但应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能源消费等情况。
4. 随着国家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与碳排放管理的严格化，企业应在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提前做好节能降碳规划，避免因审查未通过耽误工期。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需要严格按照审查意见落实节能技术、设备及降碳措施，重大变动需重新申请审查。



早稻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碳中和目标实现相关服务

- 碳达峰・碳中和现状评估与规划、碳减排技术方案定制服务、碳中和数据管理与披露支持
- 清洁能源、储能项目建设、工程改造实施、绿色金融服务
- 碳中和政策支持与认证服务、碳中和能力建设与培训服务

环保合规化顾问服务-专项问题解决

- 排污现状评估与诊断服务、环保手续办理服务、环保政策咨询与技术支持服务
- 排污治理技术方案定制服务、环保设施工程总体规划及施工监理服务
- 污染物检测・监测与污染数值异常处理服务

环保合规化顾问服务-风险预防 能力建设

- 环境合规化诊断、环保人才培养
- 资讯提供、组织环境例会、环保需求响应

绿碳数联平台

- 行业交流、商务考察、专业讲座、政策解读
- 日本技术引进、转移服务、中日合作项目接洽、供需对接

<咨询窗口>

负责人：冯小姐（可日语）

TEL: 18688262655

Email: judy@wts-cn.com